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7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中友綠園邸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債務人究為「中友綠園邸管理委員會」抑或為「中友綠園邸社區管理委員會」？因依聲請狀後附之綜合管理契約所示，簽立契約者為中友綠園邸社區管理委員會，而非中友綠園邸管理委員會。若為誤繕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㈡請提出債務人中友綠園邸(社區)管理委員會於公所之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，並陳報其最新法定代理人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